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5执159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向阳路2号附19号、附20号、附21号、附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9[REDACTED]

负责人：陈轲，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容，女，1986年1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双龙镇红岩村7组37号，现住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朝阳路333号2-30-1，公民身份号码500102198[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与被执行人张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张容名下有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容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朝阳路
333号2幢30-1[产权证号：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070178
号，建筑面积：86.46平方米]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洪彬
审	判	员	刘伯康
审	判	员	李传昌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戴	航
书	记	员		李	洋